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張玉霞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469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東揚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2年10月15日	1,346,417元	UA7288418	
002	東揚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揚	第一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2年10月20日	688,000元	QA7132519	